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委 任 執 行 董 事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范凱業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

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50歲，於2012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近年來，彼曾擔任北京鄉農普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華夏數字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范先生專注於制定及推廣農業及鄉村振興基金、私募股權產業基金及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包括Web 3.0及現實世界資產(「RWA」)業務。彼為《鄉村振興戰略—重構新農業》的合著者及以筆名葉開編寫《Token經濟設計模式》的作者。

范先生(i)於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21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已於2022年4月22日除牌)的執行董事；(ii)於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10月25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07)的獨立董事；及(iii)於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5月8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x)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范先生加入董事會。於委任范先生後，本集團將尋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農業及相關金融科技業務的商機。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凱業先生、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